

經濟部水利署對公立學校水利業務宣導推廣活動及計畫補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對公立學校水利業務宣導推廣活動及計畫補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下簡稱本作業規範)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針對水利相關研討會之補助部分，因應積極投入國際事務及精進水利技術，加強與國內外學術單位、民間團體等交流合作，參與及補助水利相關研討會之案件日益增長，本作業規範現行規定諸多限制有修正必要，經衡量實務運作需求，並參酌其他機關作法，適度、合理放寬其補助經費之用途；另考量補助經費逐年縮減，且有關水利產業相關計畫、水利業務相關合作計畫現今皆以業務實需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渠等補助事項均已無本作業規範之適用，應予刪除，以避免引發各界疑慮。爰修正本作業規範，修正要點如下：

- 一、水利產業相關計畫、水利業務相關合作計畫之補助事項及其相關規定刪除。(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二、明定補助經費應以辦理活動、研討會必要為限，並應覈實報支；適度、合理放寬水利相關研討會補助經費之用途。(修正規定第四點)。